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聯絡人：蕭 燁
電話：0227195805 #11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結法字第115001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作業要點」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會計師函證電子化作業，爰新增旨揭作業要點第九條之一，會計師事務所受營利事業或其他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或機構（下稱受查單位）委託辦理財報簽證或所得稅申報等業務，採電子化方式向本公司函證受查單位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，應依循之程序。
- 二、為利作業順暢，煩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，自本（115）年7月1日起，請各所屬會員至本公司官網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investor.tdcc.com.tw/EAC/>）（投資人專區→數位服務/產品→「會計師函證線上申請」）輸入函證內容等資訊，經本公司通知受查單位確認查詢範圍，並獲授權將查詢報表交付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後，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繳費及下載查調結果報表。
- 三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及附件，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詢證函查詢受查單位資料時，每件

詢證函收費300元（包括電子及紙本函證）；又自本

（115）年7月1日起，除受查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（包含證券商、票券商、跨境保管參加機構及保管機構客戶，但不含無實體登錄之發行公司）可另採紙本方式函證外，本公司配合本項電子化作業，停止受理紙本函證作業。

四、另請各證券商及保管機構轉知其客戶所往來之會計師事務所，善加利用本公司會計師函證電子化作業機制。

五、前揭作業要點（如附件1）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2）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dcc.com.tw>（參加人專區/作業平台連結/函文公告/函文類別/0101法令規章修訂）。

六、有關證券商事項請各證券商總公司轉知分公司周知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法遵暨法務室查詢業務組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19-5805，分機113、379及395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各證券商總公司、各保管機構

副本：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資訊規劃部、財務室

